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
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（2015 年版）的公告

渝府发〔2015〕66 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、五次、六次、七次全会精神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行政权力规范公开透明运行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 号）精神，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理工作。按照“行政权力进清单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要求，经全面清理规范，目前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共保留行政权力 3709 项，其中，行政审批 677 项、行政处罚 2034 项、行政征收 43 项、行政强制 144 项、行政确认 132 项、行政裁决 11 项、行政给付 31 项、行政奖励 42 项、行政检查 74 项和其他行政权力 521 项。同时，按照

“有权必有责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要求，对应每项行政权力逐一厘清相应的责任事项，共 25644 项。

现将《重庆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(2015 年版)》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(其中 9 项为涉密项目，按规定不予公开)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11 月 27 日